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詹良庆	董监高	董事长
胡八明	董监高	总经理
刘炎	董监高	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杜娟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度，卫东化工为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东控股）提供资金、代为偿债共计 81,206,945.29 元；卫东化工的全资子公司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卫东）为卫东控股控制的企业湖北卫东府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河化工）提供资金 2,350,964.52 元。卫东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卫东化工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68,595,809.8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12%。

2023 年 1-6 月，卫东化工为卫东控股提供资金 25,876,114.31 元，随州卫东为府河化工提供资金 7,195,041.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卫东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卫东化工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93,450,435.2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6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卫东化工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卫东控股未保证挂牌公司独立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

董事长詹良庆，总经理胡八明，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炎，董事会秘书杜娟，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任期内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卫东化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给予卫东控股，董事长詹良庆，总经理胡八明，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刘炎，董事会秘书杜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1、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2023-028、2023-037、2023-052）。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高度重视，将尽快清理资金占用事项；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3] 276 号。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